

土地建物『繼承』案件流程

步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應備證件	所需表單	試算或申報連結
1	戶政事務所	1.被繼承人除戶資料。 2.繼承人戶籍資料與印鑑證明。 以上皆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1.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非初次請領印鑑章者，始可代理)	無	
2	國稅局	向被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1.遺產稅申報書。(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及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資料。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或限定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5.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6.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7.其他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遺產稅申報書(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遺產稅試算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
3	稅務局	1.土地及建物-向不動產標的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查欠。 2.另辦理房屋納稅人名義變更。	1.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2.辦理分割繼承者，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依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 	
4	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繼承登記(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 3.繼承系統表。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資料 1 份。	1.分割繼承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及	

			<p>6.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各 1 份。</p> <p>7.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p> <p>8.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p> <p>9.欲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請另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p>	<p>分割繼承契約書）</p> <p>(連結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p> <p>2.繼承系統表 </p>	
--	--	--	---	--	--



小叮嚀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取得自用住宅用地之**新**所有權人（變更所有權人者）須重新提出申請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一般用地基本稅率是千分之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是千分之二，兩者相差 4 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請於 **9 月 22 日前**向稅務局申請。